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 01311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光明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58315920Q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光明路 7 号 1、2、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10 时 33 分至 6 月 2 日 11 时 43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王禹丹,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0100012405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该门店电工曹某辉、张某、赵某亚具有电工类特种作业证书)(未发现明显问题);

2. 未见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2 日